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6〕4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,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,经研究并商省相关部门同意,决定对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成成员

组 长:万 勇 市人民政府市长

副组长:龙正才 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

刘美频 省人民政府金融办主任

杨立杰 人行武汉分行行长

赖秀福	湖北银监局局长
李秉恒	湖北证监局局长
王 斌	湖北保监局局长
成 员:彭 浩	市人民政府秘书长
姜铁兵	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李 斌	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主任
方 洁	市金融工作局局长
黄松如	市编办主任
汪祥旺	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金伟成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
吴志振	市科技局(知识产权局)局长
周学云	市财政局局长
刘志辉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盛洪涛	市国土规划局局长
林文书	市城乡建设委主任
刘丹平	市商务局(招商局)局长
曾 晟	市国资委主任
高丹彦	市工商局局长
张忠军	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熊 波	市公安局副局长
陈新政	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副局长
冯 立	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总工程师

二、主要职责

研究制定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；就武汉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、推进和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建立与国务院相关部委和各金融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；建立与我国中部地区各省市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合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机构及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在市金融工作局办公，由方洁兼任主任，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梅林任副主任，负责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2月5日印发
